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1)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①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十一)。

- ②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 ③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566,699,487.85	-67,570.27	1,566,631,917.58
其他应收款	247,877,174.64	-19,491.95	247,857,68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97,966.27	13,059.33	83,511,025.60
未分配利润	603,502,250.65	-74,002.89	603,428,247.76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	-------------	------	-----------